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0,900.00
2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9,100.00
合计		100,000.00

截止2019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9,907.17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研判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一段时间。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800 万元。

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并承诺：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亚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